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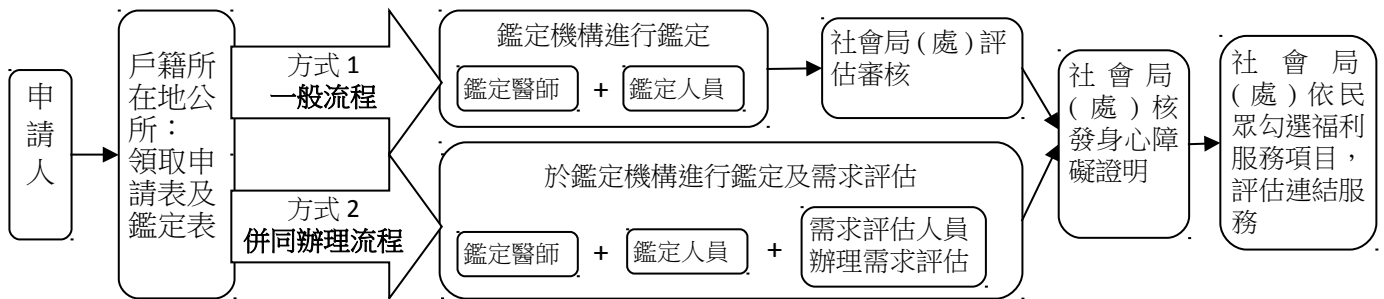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知

您好：

101年 7月 11日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開始實施，在新制度下，您到醫院辦理鑑定時，會由醫師與鑑定人員幫您完成鑑定，再由社會局（處）進行評估，針對符合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。當您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後，社會局（處）會依據您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與您訪談，評估您所提的需求，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您可以使用的服務。

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：方式1「一般流程」及方式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請您於申請表勾選適合您的辦理方式。如果您選擇方式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、診次與科別，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請您選擇方式1「一般流程」。

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：



如果您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註記效期在 104年 7月 10日以前，在醫療鑑定部分，您可以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兩種方式。申請「重新鑑定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鑑定身體結構及功能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 5年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方式，會由醫師進行依現有障別等級轉換，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之鑑定，證明效期由醫師判定，最長至 104年 7月 10日。申請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以一次為限，證明屆期時，仍需辦理重新鑑定。

鑑定流程如下圖：

